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光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靜玉、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改列其全體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